

中華科技大學修讀資訊工程系輔系準則

一、修讀資格

1.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2. 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在本校公告申請日期內，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輔系申請表至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輔系課程修畢，且即將畢業者，請於該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，持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辦理認證及列抵事宜。

四、修讀課程

輔系課程及其替代課程如下表：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選修	先修課程	備註
應修科目	資料結構	3	必		
	計算機網路	3	必		
	程式設計 C	3	必		
	作業系統	3	必		
	多媒體技術	3	必		
	計算機結構	3	必		
	微處理機	3	必		
	邏輯設計	3	必		
最低應修習學分總數		24			
代指科目替	演算法	3	必		依本表所列由上而下之順序修滿至
	資訊安全	3	必	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JAVA	3	必		
	作業系統實務 Linux	3	必		

	嵌入式系統	3	必		指定學 分數
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必		
	網站規劃與管理	3	必		
	影像處理	3	選		
備註：					
<p>1.上述應修課目如果原系已修畢或為原系必修名稱相同者，可列抵免課程，但必須修讀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輔系所需學分數。</p> <p>2.若有不同課名但內容相似者，或有多門課程修讀後足以涵括其指定課程者，修讀生得提出免修（抵免）申請；本系課程委員會亦有主動認定此類課程應予免修之權力。</p> <p>3.經認定免修後，若須修習之指定課程已少於最低應修學分，則修讀生必須再依表列之指定替代科目依序修習，使總學分數達最低應修學分（含）以上。</p>					

五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